

## 書評

# 評賈文龍著『卑職與 高峰－宋朝州級屬官 司法職能研究』 －兼論宋代司法官 群體研究的相關路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趙 晶

(中國政法大學)

河北大學宋史研究中心的賈文龍先生，長年專研宋代法制史，多所著述，而今將博士論文詳加修訂，終成是書，乃是宋史與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最新成果。本文特為評介，以下先列出是書目錄，以供讀者參考：

### 緒 論

第一章 漢唐五代時期州級僚佐的設置沿革－宋朝州級屬官職源追溯  
第一節 漢晉南北朝時期州級僚佐設置的變動狀況

第二節 隋及唐前期州級僚佐的設置變動

第三節 中晚唐及五代時期州級僚佐的設置變動

第二章 宋朝州級屬官設置制度變遷－宋朝州級屬官體制對司法模式的影響

第一節 宋朝州級行政區劃等級制度

第二節 宋朝州級屬官的職位配置

第三節 宋朝州級屬官的職能分工與辦事廳所

第四節 宋朝州級鞫讞兩司體制的形成與延續

第三章 宋朝州級屬官審判職能的行政流程－對宋朝地方司法程序表象形式的探討

第一節 宋朝州的審級權限與獄訟受理

第二節 宋朝州級審判中的審訊環節

第三節 宋朝州級審判中的審判環節

第四節 宋朝州級審判中的覆審環節

第五節 宋朝州級審判的判決執行

第四章 宋朝州級屬官審判職能中的權力制衡－宋朝地方司法權的多元與混合

第一節 宋朝州級屬官審判職能的運行框架

第二節 宋朝州級屬官間權力分工格局

第三節 宋朝州級審判中的職權制衡與變通

第五章 宋朝州級屬官司法與地方監察制度－司法中的獎懲機制與州級屬官

第一節 宋朝提刑司對州級審判的監察制度

第二節 宋朝州級審判中的司法責任制度

第三節 宋朝州級審判中的考獎制度

- 第六章 宋朝州級屬官在職能網絡中的定位  
 一屬官司法職能的縱橫關聯  
 第一節 宋朝屬官承擔的多種行政職能  
 第二節 宋朝州級與中央層級的司法職能銜接  
 第三節 宋朝州級屬官作為貶謫散官祿階
- 第七章 宋朝州級屬官群體佐政思想傾向  
 一屬官群體的從政心態與司法觀念  
 第一節 宋朝州級屬官群體的官場心態  
 第二節 宋朝州級屬官群體的審判思想  
 第三節 宋朝州級屬官與司法箴戒文化
- 第八章 宋朝州級屬官群體的司法功效與困局  
 一屬官司法職能與社會治理  
 第一節 宋朝州級屬官司法的社會效能  
 第二節 宋朝州級審判中的司法難題  
 第三節 宋朝州級屬官所涉司法腐敗現象
- 結語 低級官員承載制度高峰：宋朝州級審判模式的評價

## I

作者在緒論中強調了宋代州級屬官司法職能研究的重要意義，概述了目前學術研究積累的狀況，提煉了自身相較於以往研究的進步之處，如擴大史料的搜索範圍·進行系統性研究·拉長研究時段等，最後對本書進行了自我定位，即融“官制史研究”·“法律史研究”·“職能性研究”·“群體性研究”於一體。

第一·二章的著眼點在於屬官設置，作者扼要概述了自漢至宋的相關變化，著重考察了屬官的人選來源，以及在幕職·州曹兩套州級司法系統之下，各種屬官的職能分工，由此拈出司理參軍設置及鞫讞分司的歷史意義。

第三·四章以審判流程為經緯，逐一析出審·判·覆審·執行等各個環節中州級屬官所發揮的作用，指出屬官司法職能雖籠罩在州級長官的終審權(包含親審權·全程監督權·行政檢察權)之下，但也對長官形成職權反制(如爭駁·拒署)，且在屬官之間形成分工制衡(審前偵查權與檢法權·審訊權與擬判權)以及職權變通等格局。

第五章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概括了對州級司法屬官的監察與獎懲制度。作者首先將提刑司對州級審判的監察之權概括為彈劾州縣官吏權·監察地方司法事務權·復查州級審判檢法斷罪權·推鞫疑難案件權；其次以四等官制總論州級屬官的司法責任，又分別論述幕職州縣官與諸曹官的司法責任；最後通過分析現存考詞，反觀各種州級屬官的司法職能，并概述了宋廷因雪理冤獄·救治人命以及獄空而對屬官的嘉獎制度。

第六章首先分別考察了幕職官與諸曹官除司法以外的其他行政職能，其次勾勒了州級屬官在死刑案件與疑難案件中的權責與表現，及其與中央司法機構之間的銜接關係，最後簡述了

作為貶謫散官祿階的州級閒散官職，其中特別提及司戶參軍作為貶謫官職的政治否定意味。

作者在第七章中指出，雖然宋朝州級屬官的地位要高於唐代，但仍然為下層官僚，其選人官階造成了這一群體迴避風險·厭倦官場等心態。不過，即便如此，宋代官場仍不乏正直不阿·體現儒家精神·注重邏輯推理的州級屬官，而且形成了相當發達的官箴文化。

第八章則從正反兩面論述了州級屬官的司法表現。從積極層面看，宋代的州級屬官在判罪量刑上的水平有所提高，重視審前偵查和證據認定，且積極建言或參與法律修訂；而從消極層面看，州級屬官即便面對胥吏與地方豪強，也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且深受審判權分散所導致的司法效率低下的困擾，此外還存在冗官與嚴重司法腐敗的問題。

作者在結語部分高度評價了鞠讞分司制度，將之作為宋廷分割權力·加強監察的制度設計的重要環節；又通過縱向追考，確定鞠讞分司原則於宋初便於州級確立，至神宗時上推至中央，而遲至南宋高宗時期才下及縣級。至於鞠讞分司之制未為後世繼承的原因，作者認為與州級不再並行曹官與幕職官兩套系統相關。

從研究內容上言，本書以州級司法屬官為研究對象，既詳加條理相關的

制度規範，涉及職官·司法·監察等諸層面，也著力於揭示制度運作的實態與效果，且辟專章研究官員群體，致力於描述其在司法過程中的形象與心態，可謂兼顧靜態規範與動態施行，既見“制度”又見“人”。

從史料運用上言，本書取材相當豐富，詳征博引，基本涵蓋了宋代諸種原始史料，尤其是對宋人文集的大量使用，雖有史料數據庫輔助之功，亦可見作者所受嚴格的史學訓練及用功之勤。

當然，任何研究都無法盡善盡美。筆者在閱讀本書的過程中，亦產生了一些疑問，尤其是與宋代司法官群體的研究路徑相關，謹此求教於作者及學界同仁。

## II

柳立言在評價此前學界對於宋代法官的研究成果時，言道：“這些鳥瞰式的論著，優點是讓讀者看到宋代司法的林林總總，缺點是彼此之間時有矛盾，例如同樣利用『名公書判清明集』，陳景良和何忠禮的結論南轅北轍，佐立治人的發現跟郭東旭和王志強也不盡相合。即使是同一位作者的同一篇論文，也讓讀者產生疑問，如當功利主義與德性原則衝突時，不知法官如何取捨？維護個人權益與追求社會無訟有時亦屬魚與熊掌，未知法官以何者為先？這些問題，毋寧是因為研究者

把多位法官共一爐而治之，得出的結果，難免是一位科學怪人。”<sup>1)</sup>

本書對於宋代州級屬官的研究同樣存在這一問題。以集中論述屬官群體的第七·八章為例，作者一方面展現了屬官為規避官場風險而對上級積極迎合或消極隱忍的心態(頁244-245)，甚至急於成獄·阿諛上司的種種劣跡(頁296-299)，另一方面又通過鋪陳屬官反對長官意見·不肯阿上枉法的史實，刻畫了這一群體正直不阿的形象(頁249-251)；一方面強調屬官受儒家思想影響而存在恤刑憫囚·清廉守節的表現(頁251-255)，另一方面又歷數他們賄賂橫行·以獄市利的惡行(頁302-309)。閱讀完這兩章，筆者不覺有以下疑問：宋代州級屬官既然厭倦官場，嚮往歸隱山林的生活(頁246-249)，又何必選擇繼續沉浮宦海，甚至卑躬屈膝地做違心非法的勾當？如果官箴文化的確在宋代“產生了廣泛的社會影響”(頁267)，這些規訓與箴言真的“成為宋代官員在地方工作中的指導和信念”(頁264)，那麼司法屬官應該堅信“君子之仕無小大”，“勿以事務瑣瑣而無所作為”(頁262)，所謂的“宋朝的官僚等級制度對幕職州縣官群體的

禁錮作用”(頁247)將大為削弱，如何會“尤為明顯”？既然“儒家倫理的規範體系已經內化為他們性格的一部分”(頁251)，且有所謂的“宋朝清官文化”(頁251)的形成，道德的自我約束力如此之強，“充滿了中國古代傳統法官維護正義的傳統精神”(頁257)，又為何“一旦缺乏訴訟程序控制和外部的監督約束，封建主義的司法體制就會陷入不良運作·呈現其陰暗面”(頁295)呢？

此外，客觀行為之表現究竟因何造就·其主觀世界為何等問題，實在紛繁複雜，難以定於一是。如本書將陳俊卿不做自我辯解·錢若水拒絕接受被害人感謝的行為(頁245)，歸諸規避官場風險·不敢頂撞長官·不敢居功等心態，若是換一語境，何嘗不能作為傳統士大夫高尚品格的標表？與此相類，對於思想的概括與評價也很難得出完全周延的結論，如本書將“相信‘德’具有善報功能”視為儒家思想的體現(頁254)，但朱熹便明確反對這種“惑於罪福報應”的現象，而研究者亦據此認為“唐宋之際佛教思想深入到司法領域，使許多執法官吏陷於思想混亂”，<sup>2)</sup>究竟孰者為是？且本書據以為證的「察推閻公行狀」所載“出一人死，非以邀陰惠，但理官之責當如是耳”(頁255)之語，可見閻姓司理參軍並不相信所謂

---

1) 柳立言，「青天窗外無青天：胡穎與宋季司法」(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p.237。

---

2) 李光燦·張國華總主編，『中國法律思想通史』(第二冊)(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p.574。

善報·陰德，而將之視為應盡之責罷了。

### III

其實，任何時代，不論何種制度·體制之下，官吏也好，民眾也罷，必然良莠並存·善惡互見。司法官群體亦莫能外，其中秉公執法·高懸明鏡者有之，因貪枉法·專橫暴虐者亦不乏其人，或許更多的是庸庸碌碌·以“私罪不可有·公罪不可無”而終其一生者。這種優·中·差的分等，既有制度原因，亦可歸諸先天資質·家庭環境·人生際遇·道德修養等因素，統括論之，恐怕難有發明。至於官員個人在屈從現實·艱難攀升之際，時或抱怨近況·心生去意，這也是人之常情，若滿足於平鋪直敘，也難以深化對於宋代官場風氣的認識。

近年來，學術界開始探索群體傳記學(Prosopography)的新研究路徑，亦即“通過對一群歷史行為人的生平做集體性的研究，探討這群歷史人物共有的背景特徵。其採用的方法要先建立一個研究範圍，然後就此提出一組相同的問題——這些問題可以是關於出生與死亡·婚姻與家庭·社會出身與所繼承的經濟地位·居住地·教育·個人財富之數量與來源·職業·宗教·宦歷等方面的。然後，將此研究範圍中所有人物的各類信息加以羅列·組

合，再通過對這些信息的考察找出具有顯著意義的變數。研究者可以檢測這些信息的內在相關性，及其與其他行為形式或行動形式的相關性。”<sup>3)</sup>就宋代法律史研究而言，柳立言曾分別以民事(立嗣與分產)·刑事(宗教犯罪)審判為例，嘗試回答面對不同時間·不同地域發生的同類案件，不同的審判者是否會因“歷史背景·歷史地理·歷史記憶·地方風俗·民間習慣·個人背景·個人好惡·個人信仰·個人所屬學派等”而做出不同的判決；<sup>4)</sup>賈燦燦從史籍中稽得兩宋判刑部·刑部尚書共162人，分別統計其籍貫·入仕途徑·家庭背景·任官履歷等，由此探究宋代文化重心南移·禮法關係·科舉與社會階層變動等命題；<sup>5)</sup>筆者亦

3) Lawrence Stone, “Prosopography” (*Daedalus* 100- 1, 1971, pp.46-71; 收入F. Gilbert and S. Graubard eds., *Historical Studies Today*, New York, 1972).以上譯文及出處，皆來自“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項目”網站-“方法論問題”欄目，<http://isites.harvard.edu/icb/icb.do?keyword=k35201&tabgroupid=icb.tabgroup143757>.

4) 柳立言，「南宋的民事裁判：同案同判還是異判」(『中國社會科學』2012-8)，pp.153-207；柳立言，「從『名公書判清明集』看南宋審判宗教犯罪的範例」(柳立言 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pp.93-141.

以明法科出身者為例，考察這一群體的任官履歷·官聲業績等，認為即便明法科在王安石變法時期走到了輝煌的頂峰，也未曾改變彼時對這一群體的負面印象。<sup>6)</sup>

本書在基礎史料層面多所勾稽，提供了諸多州級屬官的個案與事跡，如從『宋會要輯稿·選舉』中逐一析出新科進士初任地方屬官之例，勒成一表(第58-66頁)。然而可惜的是，作者僅將相關實例填入選舉·遷轉·考課·審判等制度框架之下，以此展現制度的運作實態，卻未曾措意於上述“群體傳記學”的研究路徑。實則，梅原郁在類似研究中已著先鞭：就司理參軍而言，他從『宋史』中檢出五十人，其中進士出身者約四十人，其他為諸科或恩蔭出身，而進士出身者基本以此為初任官，亦有一任縣令·縣尉·主簿而改官為司理參軍者；又從宋人文集的行狀和墓志銘中檢出約五十人，其中一半為進士或同等資格出身者，一半為諸科和恩蔭出身者，加上許多墓志銘末尾所列子孫或女婿所任官職，可以推定一百五十位以上的司理參軍中，大部分為恩蔭出身。就司法參軍而言，

他從『宋史』中檢出四十餘人，其中近三十人出身進士，明法或新科明法出身者五人，恩蔭出身者九人；又從墓志銘等中檢出四十餘人，其中進士出身者十五人，而恩蔭出身者十三人·明法出身者七人·諸科等出身者五人，加上親為五品官以上的恩蔭子弟以及未能留名於後世的明法·諸科出身者，可以推定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的司法參軍非進士出身。<sup>7)</sup>梅原氏並未再就這些數據進行分析，不過他對司法參軍與司理參軍做了一個總結性的比較：對於進士而言，出任司理參軍，不過是為了獲得州的實務經驗，以為將來政治生涯的晉升之階，是否以法律為專業並非重要條件；而在墓志銘的敘述中，司法參軍則與司理參軍不同，強調其人以法律與刑名為業者頗多，且雖然出身恩蔭者不在少數，卻能經法官特別考試而迅速遷轉至大理寺·刑部等中央司法官廳。<sup>8)</sup>若梅原氏這一結論不誤，那麼本書所概括的司理參軍之於宋代地方司法的歷史意義(如頁322)，是否有拔高之嫌？

此外，本書試圖拉長時段，“把州級屬官放在中國古代地方行政制度演變的背景下考察”(頁8)，行文中亦常見唐

5) 賈燦燦，「兩宋刑部尚書人員結構考述——以判刑部·刑部尚書為中心」(『江西社會科學』2013-9)，pp.113-118。

6) 趙晶，「宋代明法科登科人員綜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3)，pp.64-76。

7) 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東京：創文社，2006)，pp.140-141, 150-151。

8) 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pp.156-157。

宋演變的勾勒與論述。只是無論是地方行政制度，還是職官·司法制度，唐宋史學界皆有相當深厚之積累，以州級屬官的司法職能切入，能在多大程度上實現以小見大·迭出新意，也令人頗感疑惑。若是援入群體傳記學的方法，或許能別有收穫。黃正建立足于唐代司法參軍群體，吸收梅原郁對宋代司法參軍的相關研究，通過司法參軍的出身·遷轉·職掌·家族背景·身份認同等，已對唐宋之變略作初步分析，<sup>9)</sup> 值得後來者密切跟進。

#### IV

本書的作者在「後記」中坦言，本書經由博士論文脫胎而成，修訂時“電子檢索手段”等在史料充實上發揮了相當作用(第349頁)。誠如是言，現代化的科技使得“皓首窮經”成為了過去式，電子文獻的檢索與查找使得以往金泥玉屑式的研究成了“無意識的考證”，

而如“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這般數位化工具的設計理念即不滿足于純粹的史料檢索，更在於通過多元檢索項的不同組合以及“地理信息系統”(GIS)等其他輔助手段的援入，貫徹“群體傳記學”與“社會網絡系統”的研究方法，從而產生別開生面的問題意識。<sup>10)</sup>

不過，一如上述，本書對於數據庫的利用還停留在文獻檢索與查找階段，尚未進入問題意識開拓層面，由此便引發另一問題：套用一個吉爾茲(Chifford Geert)率先使用·由黃宗智發揚光大的概念，史料征引的大幅度提升，是否導致研究成果出現“內卷化”(involution)趨勢？只不過這一問題所涉頗廣，非本文篇幅所能容載，姑且置而不論。以下僅枚舉一些本書行文論證中所用史料的證明力問題，畢竟在數據庫蓬勃發展·資料獲取日益便捷之當下，吾輩學人應該在細繹史料·體貼文意上花費更多精力。

1. 頁192，作者論述的是提點刑獄司督察地方司法事務權，而引用的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令天下系囚十日具犯由收禁月日奏詔」卻載“仍委刑部糾舉”。

2. 頁199，作者論述的是失入死罪

9) 黃正建，「唐代司法參軍的若干問題－以墓誌資料為主」(柳立言 主編，『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中央研究院，2013)，pp.105-140。又，黃氏還就從墓誌中檢出的208位唐代司法參軍，探究了這一群體的知識背景，參見氏著，「唐代司法參軍的知識背景初探」(榮新江 主編，『唐研究』2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pp.145-168。

10) 有關CBDB所啟發的研究思路，可參見方震華，「中國歷代人物傳記數據庫(CBDB)與宋史研究」(『台大中國中古近世史研究通訊』1，2008.10)。

的責任追究，而引用的大中祥符八年韓允之案卻是“故入人罪”。

3. 頁252-254，作者論述審判中所強調的“情”的因素，而引用的例證卻指向不同內涵的“情”，<sup>11)</sup>如作者的本意應該是指作為審判法源之一的“情理法”之“情”，即主觀倫理標準之類，如“人情”云云；但還有部分例證所用之“情”，卻是客觀案情之謂，如趙彥俠“察其情”(此案前後凡兩見，一則引『宋史』本傳，一則引墓志銘)，張瑄“諭使以情言”·并向府帥林公諍讓“帥所以屬某者，愆得其情也。今得其情而失信”，舒邦佐“言其情本出過誤”等。

4. 頁274-277，作者論證屬官重視審前偵查與證據認定，而引用的史料卻並非全部具有證明力，如宋祁之父面對行商借宿佛寺而被誤指賊殺群僧的案件，頗感疑問“是輩操奇贏，舉千百計，胡怨而蹈死耶”，這借助的是邏輯推理；李彤攝督郵時，遇到三人謀殺一人之案，建言“一人死，安可戮三人，坐謀首可也”，這僅涉及刑名適用；彭

商老為南雄州司理參軍，“三事積歲獄不決，君立正之”，這是表現彭氏迅速審結案件，亦未見偵查或證據認定。

5. 頁280，作者論證屬官積極建言或參與法律修訂，而所引華崎為廣州錄事參軍時“每有所治，必先窮竟譯者，自是人無冤聲”，與所證似無關聯。

## V

學術之樹之所以常青，乃在於博稽智慧而迭出新見。法制史這一學科之娩出，蓋由歷史學社會科學化之大勢使然。而現下科技日新月異，計算機技術的發展又為史學研究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身處這樣的時代，我輩學人既不應毫無主見地隨波逐流，也不能視若無物地理首書齋。尤其是，這些新工具·新方法的應用尚屬試驗階段，所謂“創始者難為力，後起者易為功”，我等不應滿足於拭目以待，更應身體力行。

本書體系井然·引證博瞻，這為作者進一步引入新的研究方法與路徑奠定了扎實的學術基礎，也為學界同仁思考相關問題提供了重要的學術參考。筆者堅信，憑藉這一厚實的學力積累，在不久的將來，本書的作者必然能夠探索出全新的研究範式，從而為宋代法制史乃至於宋史研究提供具有示範性意義的學術成果。

11) 有關宋代司法官斷案時使用的“情”，“仁情”，“情理”等字詞的含義分析，參見Geoffrey MacCormark, "Judicial Reasoning in the Southern Song"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vol.41, 2011), pp.114-144. 該文中譯本為[英]馬若斐 著，陳煜 譯，「南宋時期的司法推理」(徐世虹 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7，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pp.305-326.

附注: 本文為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青年項目“宋代司法官群體研究”(項目號為: 13FXC029)的階段性成果, 亦受中國政法大學青年教師學術創新團隊資助項目(項目號為2014CXTD10)資助.

주제어: 법제사, 사법관군체

關鍵詞: 法制史, 司法官群體

Keywords: legal history, the judicial bench

(원고접수: 2015년 4월 6일, 심사완료  
및 심사결과통보: 6월 15일, 수정원  
고접수: 6월 24일, 게재확정: 6월  
25일)